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466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宏立

　　莊函予

　　蕭淳陽

被　　告　邱奕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15時3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原告主張其應受判決之事項如民事準備狀所載，復未提出已將前開準備狀送達被告之證明，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故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